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2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、114年師鐸獎推薦名冊範例 (376550000A_11400235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358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23583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40023583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212號函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，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；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；所遴薦人員於



114/02/11



本部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部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（園）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向所屬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提出推薦（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）；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，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，報教育部辦理決審。

四、請各校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4目規定，轉知學校附設幼兒園提出推薦，並於辦理初審評選時，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。

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，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，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，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
（二）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各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（三）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被推薦人，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；行政組別之被推薦人則視實際情

況提供相關資料。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，並同步於CIRN—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。

(四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五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各1張)之電子，檔案格式為JPG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以大圖片尤佳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，本府業將各項表格同時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編號：115812)，倘所送格式不同或逾期者歉難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